

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93年6月23日公布之『性別平等教育法』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落實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：
 - (一)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(二) 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 - (三)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 - (四)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 - (五)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 - (六)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 - (七)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 - (八)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四、委員會組織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委員十一人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工聘(兼)任之，任期一年，得續聘之。
 - (二)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任之；其餘委員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日常之事務，所需工作人員由各處室相關行政人員派兼之。
 - (三) 本會於每學期初開會乙次，並於每學期結束時召開檢討會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- (四) 本會委員職務分配如附件(一)。

五、本委員會推行工作所需經費，由辦公費或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總務主任：

分校主任：

主 計：

附件（一）嘉義縣義竹鄉南興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職務分配

職務	職姓名	性別	主要業務	備註
主任委員	校長 蔡○榮	男	召集委員會議督導本校平等教育之實施，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	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 王○傳	男	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及統籌相關業務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委員會有關業務。	
委員	教務主任 李○花	女	辦理相關課程議題與協同教學	
委員	總務主任 李○生	男	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	
委員	分校主任 楊○榮	男	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	
委員	訓育組長 楊○芯	女	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	
委員	教師 邱○德	男	協助實施相關課程議題及學習活動。	
委員	輔導老師 黃○娟	女	協助性侵害防治的推展及心理的輔導。	
委員	輔導教師 莊○淑	女	協助性侵害防治的推展及心理的輔導。	
委員	校護 施○蓉	女	協助生理衛生教育的推展。	
委員	家長 余○霏	女	協助提供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建議	
男性委員占比例：5/11、女性委員占比例：6/11				